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步涌同富裕工业园 A-5 地块 B7 栋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033）。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34）。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结合本次定向增发情况，将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日8:00-10: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步涌同富裕工业园 A-5 地块 B7 栋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1769988

传真：0755-27507856

联系人：黄戩

电子邮箱：gcl-dm@chinagcl.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